

童市镇畜禽养殖排查整治方案

按照平江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部署与要求，根据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《交办函》要求，为有力有序抓好我镇畜禽养殖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镇开展畜禽养殖排查整治集中攻坚行动，特制订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全面排查童市镇范围内畜禽养殖情况，整治违规养殖行为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排查范围及内容

1. 排查范围

童市镇行政区域内所有畜禽养殖场（户）。

2. 排查内容

（1）养殖规模及种类：统计各类畜禽的存栏量、出栏量等。

（2）养殖场所：检查养殖场的选址是否符合规定，是否远离居民区、水源地等敏感区域。

（3）环保设施：查看是否配备沼气池、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，以及设备的运行情况。

（4）养殖废弃物处理：了解畜禽粪便、污水等废弃物的处理方式，是否存在随意排放现象。

三、整治措施

1. 对选址不合理的养殖场（户），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。
2. 对未配备环保设施或环保设施不达标的，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。
3. 加强对养殖废弃物处理的监管，推广生态养殖模式，鼓励养殖场（户）采用有机肥生产、沼气发电等方式处理废弃物。
4. 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档案，加强对养殖场（户）的日常管理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1. 排查阶段（10月18日-10月25日）
组织人员对全镇畜禽养殖场（户）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排查台账。
2. 整治阶段（10月25日-11月25日）
根据排查结果，对存在问题的养殖场（户）下达整改通知书，督促其进行整改。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

3. 验收阶段（11月25日-11月30日）

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童市镇畜禽养殖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

协调全镇的排查整治工作。

2. 强化宣传引导

通过多种形式宣传畜禽养殖污染的危害和整治的重要性，提高养殖场（户）的环保意识。

3. 严格执法监督

加大执法力度，对违规养殖行为依法严肃查处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4. 建立长效机制

总结整治工作经验，建立健全畜禽养殖监管长效机制，防止问题反弹。

童市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7日

